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67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周譽琦

陳俊瑋

一、(一)債務人周譽琦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374,2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7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周譽琦、陳俊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316,9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周譽琦、陳俊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833,5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周譽琦、陳俊瑋連帶

01 負擔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14 行聲請。